

## 【日幣活期存款規定】

### 1【經辦分行範圍】

本存款僅限於開戶行辦理。同一名義只能在本行的日本地區分行中擇一分行進行開戶手續。

### 2【無存摺交易】

本行依本行規定之方法，寄送活期存款對帳單給顧客，將不另發給紙本存摺。顧客的對帳單本行經相當期間予以保存。顧客申請對帳單時，本行開立以下證明。

1. 存款餘額證明
2. 歷史交易明細

開立上述文件之際，本行將依照本行所訂手續費，從顧客的活期存款帳戶裡自動扣款。

### 3【存款存入方式】

- (1) 本存款帳戶存入金額為本行設定之最低起存額。
- (2) 本存款帳戶收受經匯兌之匯款、從於本行開設之同名義帳戶匯入之款項及其他本行所定之方式。但經認本存款用於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有其疑慮者，亦有拒絕收受之情形。
- (3) 就匯入本存款帳戶之匯款，發出匯款通知之金融機構如因重複通知等失誤，發出取消通知，將取消匯入款項之入帳紀錄。
- (4) 本存款帳戶不接受現金或支票、股利收據等證券。

### 4【存款支付方式】

- (1) 本存款之支付方式為轉帳至其他活期帳戶、匯款至其他銀行及其他本行所定之方法，無法以現金支付。
- (2) 如同日支付數件費用，該等總額超過存款餘額時，支付何一款項由本行任意為之。
- (3) 本存款帳戶無法自動扣繳公共費用等。

### 5【利息】

本存款利息就每日之最終餘額 1 日圓以上者，生息單位為 1 日圓，於每年 6 月與 12 月之本行所定日期，依行內揭示之每日利率計算後算入本存款。此外，利率將依金融情勢等變動。

### 6【變更】

- (1) 若印鑑遺失或欲變更印鑑、基本資料如姓名、住所、本人確認書類的有效期限等事項，請以本行所定之方式向本行提出。
- (2) 上記(1)之印章、姓名、住所、本人確認書類的有效期限等事項變更前，若有任何損失，本行不予以負責。
- (3) 印章遺失時，若欲請求付款、解約，須先完成本行規定手續後得進行交易。若發生此一情事，本行可能會要求保證人。
- (4) 活期存款帳戶開設時，須依法令規定，進行本人確認。即使帳戶開設完成，交易時亦有可能須進行本人確認。屆時若有任何變更事項，請以本行所訂定方法提出申請。

### 7【成年者之監護人申請】

- (1) 依照家事法庭之審判，補助、保護或監護開始後，請將監護者之姓氏等其他必要資訊事項，以書面向本行提出申請。
- (2) 依照家事法庭之審判，若有任何人被指定為監護者，其姓名及必要事項皆需以書面方式向本行提出。

- (3) 所有補助、保護、監護等判決若尚受審理，或尚在決定監護人，請以上記(1)或(2)方法向本行提出。
- (4) 若須取消或是變更上記(1)~(3)事項，請以相同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請。
- (5) 若因(1)~(4)產生任何損失，本行一概不予以負責。

### 8【核對印鑑等】

本行將核對原留簽樣與扣款申請書或任何交易申請書上之簽樣或印鑑，確認無誤後進行交易。但若書面資料遭偽造、變更等而導致任何損失，本行一律不予負責。

### 9【轉讓、抵押等禁止】

- (1) 本活存與活存契約、其他此交易相關之權利，皆無法轉讓或抵押予第三者使用。
- (2) 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抵押，設定第三者之權利之情形，請使用本行規定之申請書以書面申請。

### 10【拒絕與反社會勢力進行交易】

本活期存款帳戶於未符合下述第 12 條(3)①、②各點及③各點任一之情況下可進行使用。若符合第 12 條(3)②各點及③各點任一之情況下，本行將拒絕該活期存款帳戶之開設。

### 11【交易之限制等】

- (1) 為掌握存款人之資訊及具體交易內容，本行將有可能對存款人進行各種確認及要求提出文件。若存款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於指定之其限內回答的情況下，將有可能部份限制存款、付款等本規定之交易。
- (2) 若有對帳單無法寄送之情況，本行會和存款人確認申請書上留存之聯絡方式。連續三個月皆無法寄送時，將有可能停止寄送對帳單。另外，若以書面寄送至申請書上留存之姓名(名稱)、住址也無法和存款人取得確認的情況下，本行將有可能在無法寄送的日期起六個月後限制該帳戶部分交易。
- (3) 本行有可能會將一年以上未使用的帳戶進行限制付款等存款交易之部份交易。
- (4) 已更新本人確認書類有效期限之存戶，應以本行所定之方式提出。該存戶於本行所提出之本人確認書類有效期限若已過期，且本行無法確認是否更新的情況下，有可能對存款、付款等基於本規定之交易進行部分限制。
- (5) 針對前 1 項各種確認及要求提出文件，本行根據存款人之回答、具體交易內容、存款人之說明內容及其他事項，判斷有可能抵觸洗錢防制法及恐怖組織資金調度防止法等相關法令時，本行可限制以下交易。
  - ① 認定為不適當之大額或頻繁之現金存款交易
  - ② 國外匯款、外幣存款等外匯交易全體
  - ③ 經本行判斷抵觸洗錢、恐怖組織資金提供或經濟制裁之可能性為高之個別交易
- (6) 前 1 至 5 項所規定之交易限制，若經存款人說明，本行合理認定不會抵觸洗錢防制法及恐怖組織資金調度防止法等相關法令時，本行將解除該當交易之限制。

### 12【解約等】

- (1) 欲解約本活期存款時，請填寫本行指定之申請書且留下原留簽樣後，以書面方式繳交給本行。本行將確認是否為本人所提出之申請等。
- (2) 只要有符合以下任一點，本行得以停止此存款之交易，或透過通知存款人之方式將帳戶進行解約。此外，本行將依存款人留存的資訊，透過通知進行解約，無論通知是否有到達，視為已解約。
  - ① 明確認定此存款帳戶之名義人不存在，或非此存款帳戶名義人之意思所開設之帳戶時
  - ② 此存款之存款人違反上述第 9 條(1)時
  - ③ 本行基於法令規定進行本人確認等時，關於存款人之相關確認事項明顯為偽造時
  - ④ 合理認定或有可能此存款於使用上，有抵觸洗錢防制、恐怖組織資金供給、經濟制裁相關法令之交易時
  - ⑤ 認定此存款於使用上違反或有可能違反本國或外國法令、規制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 ⑥ 第 11 條所規定之交易限制等相關情況超過 1 年以上未解除時
  - ⑦ 無論是否疑似為上述①至⑥項，不回應本行之確認要求且無正當理由時
- (3) 除了前述(2)之外，只要有符合以下任一點，不適合與存款人繼續進行交易時，本行得以停止此存款之交易，或透過通知存款人將帳戶之方式進行解約。此外，透過通知進行解約時，無論通知是否有到達，本行於發送至開戶申請時填寫之姓名、地址之當下，視為已解約。
  - ① 關於存款人於申請開戶時聲明，約定其非為反社會勢力一事，實際發現為虛偽之申告時
  - ② 發現存款人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時
    - A 暴力團
    - B 暴力團員及脫離暴力團未滿五年者
    - C 暴力團準成員
    - D 暴力團關係企業
    - E 勒索團、假社會運動犯罪團體或智慧型暴力集團等
    - F 其他相同基準之人士
  - ④ 存款人透過自身或第三者進行以下 A 至 E 之行為。
    - A 暴力之要求行為
    - B 違法不當要求之行為
    - C 對於交易，使用威脅之言語，或暴力之行為
    - D 散佈流言、使用欺騙或施壓方式毀損貴行之信用，或妨礙本行業務之行為
    - E 其他相當於前幾項之行為
- (4) 於最後交易日開始五年間除利息計算外無其他任何出入金之存款帳戶，本行得以在通知存款人後，停止此存款之交易或解約該帳戶。根據法令之情況下也使用相同方式處理。此外，本行將依存款人留存的資訊，透過通知進行解約，無論通知是否有到達，視為已解約。
- (5) 由於上述(2)至(4)將帳戶進行解約後有餘額之情況下，或要求解除停止該存款之交易之情況下，請於本行所定之文件上蓋上(或簽名)原留印鑑。此情況下，本行可能需要相當之時間處理，亦有可能要求提出必要之書類或徵提保證人。

### 1 3 【存款保險】

- (1) 存於本行之存款不適用存款保險法第 53 條所規定之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之對象。
- (2) 本行相關之外國銀行(即玉山銀行總行)若發生倒閉情形，即使申請支付存款等亦有無法立即辦理之情形。
- (3) 本存款亦非為台灣存款保險制度之對象。本行支付款能力最終在於玉山銀行全體。玉山銀行之健全性受台灣金融當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 1 4 【通知等】

若有任何通知或書面資料，本行皆以顧客留存之姓名、地址寄送。若延遲抵達或未到達，本行皆視為已於應到時間抵達。

### 1 5 【免責事項】

由於以下事由所發生之損害，本行一概不予以負責。

- (1) 即使本行或金融機關的共同系統運營公司採取相當的安全措施，但因無法預測之因素導致系統設備、通信網路、或電腦等發生故障，使服務之處理延遲或無法進行所產生之損害。
- (2) 由於災害、事變等非本行責任之因素、政府或裁判所等公家機關的措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時。
- (3) 由本行以外之金融機關及其他第三者應負責之理由所發生之損害

### 1 6 【適用規範、裁判管轄】

本活存契約以日本法為適用規範。與本活存相關之訴訟發生時，皆以本行所在地之管轄裁判所之判決為基準。

### 1 7 【規定之適用】

本規定中未規定之事項將按照本行制定之其他規定、規範處理。

### 1 8 【規定之變更等】

本規定若有任何修改之處，修改內容將會揭示於本行窗口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修改後版本於記載適用日期後之交易開始適用。

以 上